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容县容州镇第一中心小学分校东南侧地块建设涉及的 10Kv  
国中路 I 线第四幼儿园支 1 至 3 号杆和木香区公变迁改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容县容州镇镇

合同编号：202401025

委托方：容县自然资源局

承接方：广西圳安电力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发包人：容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广西圳安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经协商一致，签订本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容县容州镇第一中心小学分校东南侧地块建设涉及的 10Kv

国中路 I 线第四幼儿园支 1 至 3 号杆和木香区公变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容县容州镇

**工程内容及工程概况：**

### 一、 中压部分建设规模：

建设线路路径共长 0.298km，其中采用 JKLYJ-10/70 导线，改造架空单回路路径长 0.083km；采用 ZRC-YJV22-8.7/15kV -3×70mm<sup>2</sup> 电缆，新建穿管敷设路径长 0.075km。

建设 3×220/380V 配变监测计量终端(1(10)A,GPRS 通信) 1 台；10KV 美式箱变，终端型，630kVA，配油浸式变压器 1 台；10kV 真空柱上负荷开关自动化成套设备 1 套；YH5WS-17/50TLQ，IV 级防污避雷器 6 只；10kV 户外隔离开关，陶瓷，630A 2 组。

建设中压杆 3 根，其中 190mm×12m×68kn.m 锥形高强度水泥杆 1 根；270mm×18m×182kn.m 锥形高强度水泥杆 1 根；190mm×12m，1 锥形水泥杆 1 根。

建设 S0902500 素砼基础 2 只；S1502500 素砼基础 1 只。

建设 10K-JD-02-01 杆上设备接地 1 基；YB-T-01 欧式箱变接地网 1 基。

### 二、 低压部分建设规模：

建设线路共长 0.2km，其中采用 JKLYJ-1/240 导线，改造架空（四线）路径长 0.045km；采用 BLVV-240 导线；采用 1kV 交联电缆，ZRC-YJV22-4

× 240mm<sup>2</sup> 电缆，新建穿管敷设路径长 0.055km。

建设低压杆 2 根，其中 230mm×12m×100kn.m 锥形高强度水泥杆 2 根。

建设 S1002500 素砼基础 2 只。

### 三、 电缆土建部分：

本项目共建电缆通道 82 米，其中 R1X2-01 电缆排管 21 米；R2X2-01 电缆排管 6 米；DG-02 顶管 55 米。共建电缆井 5 座，其中 BYB-02 箱变基础 1 座；PR-1X2-ZX 直线井 2 座；PR-2X2-ZX 直线井 2 座。

### 四、 拆除工程量：

拆除 LJ-35 裸铝绞线 168 米，LJ-50 裸铝绞线 704 米，LJ-70 裸铝绞线 172 米，LJ-240 裸铝绞线 188 米，LGJ-50 钢芯铝绞线 1936 米，BLV-35 铝芯绝缘导线 3212 米，BLV-120 铝芯绝缘导线 104 米。

### 五、 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发包人诉求设计安装全部内容；

六、 合同工期：工程必须在合同生效后 180 日内完成全部工程、具体接电为供电局批复为准。

七、 质量标准：经广西电网公司当地供电局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 八、 工程总造价：

总包干价（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叁仟肆佰零捌元整（小写：763408.00 元）含税，票面税率 9%。乙方负责按图安装施工。本工程所有材料（辅材）由乙方提供。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因市场材料及设备价格波动而增减。承包范围以外的增加工程，甲乙双方应办理有关签证手续，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 九、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 1、负责出资建设该工程。
- 2、负责协助乙方提供资料；使用的乙方能及时向供电部门办理该项目的钱路迁改和变压器安装的相关手续，及时提供供电部门办理工程安装手续所需资料；
- 3、配合承包人做好施工现场的涉农、涉地等协调工作；



- 4、 参加工程现场查勘和验收工作。
- 5、 配合本工程施工和供电部门的资产移交工作以及提供相应的有关资料，甲方交电费，该工程能正常通电使用。

#### 十、 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 1、 负责按照供电部门的要求办理与工程施工相关的手续；
- 2、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省、市电力公司颁发的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的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 3、 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承、发包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 4、 保修期为本工程投运之日起，如属承包方施工方面等引起的使用质量，承包方应无偿及时给予修复。质保期一年。
- 5、 承包人对其在施工期间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 6、 工程质量必须合格，工程完成后提交经供电局相关部门验收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及相关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竣工验收记录等。

#### 十一、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三日内，甲方支付工程款的 30%到乙方指定帐户，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玖仟零贰拾贰元肆角**（小写：**¥229022.40 元**）。乙方收到工程款后，7 日内必须组织施工工作。总工程进度达到 95%后，即安装完项目设计所有设备及基础建设，变压器完成中间验收，待接火投运状态，甲方支付工程款的 30%到乙方指定帐户，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玖仟零贰拾贰元肆角**（小写：**¥229022.40 元**）。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在投运变压器后 10 日内结清余下的工程款 40%给乙方。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万伍仟叁佰陆拾叁元贰角**（小写：**¥305363.2 元**）。

#### 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所施工必须符合电力行业相关规定要求；
2. 工程施工质量有问题，由承包人负责整改、返工至合格。
3. 发包人不按时付款，造成工程不能如期完成的，承包人不负责。

发包人不能按时付款，每延期一天，发包人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0.5% 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 十二、 解决纠纷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调不成时，可向合同施工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 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发包人（签章）

容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容县容州镇桂南路 150 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 话：0775-5323807

传 真：

发包人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承包人（签章）

广西圳安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玉林市玉东新区石牛路  
东侧、长寿路南侧万  
盛·中央公园 2# 栋  
3104 号房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林分行

银行帐号：459624001013000042702

户名：广西圳安电力有限公司

电 话：0775-2850345

传 真：

承包人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8 日